

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或“本公司”）作为 2015 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包科教债”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科教”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平安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平安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	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包科教债”）
2	债券代码	1580084.IB、127150.SH
3	发行人名称	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	6亿元
5	债券余额	2.40亿元
6	债券存续期	2015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5日
7	债券期限和利率	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利率6.4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	发行时债券信用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0	最新跟踪信用评级	2019年6月27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经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1	银行间市场上市时间	2015年4月7日
12	交易所上市时间	2015年7月20日
13	增信机制	无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本期债券利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足额支付了2020年3月25日应付本息，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了 2019 年中期报告和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和 2020 年付息公告、《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包头科教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史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白音席勒街道办事处 402 房间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职业教育园区包头艺校综合楼 2 楼
邮政编码	014060
电子信箱	931233280@qq.com
股权结构	包头市科教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科教项目、建设项目开发；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河道综合治理；房产经营；供暖经营；机械加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劳务服务；餐饮服务（只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9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 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 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 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9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表 1: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608,270.76	597,469.54
其中: 货币资金	1,674.62	5,959.23
存货	588,300.59	577,685.97
流动负债	290,334.66	272,775.60
资产总计	619,553.99	609,316.79
负债总计	402,285.11	392,772.70
流动比率 (倍)	2.10	2.19
速动比率 (倍)	0.07	0.07
资产负债率	64.93%	64.46%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 2018 年和 2019 年, 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19 和 2.10, 速动比率分别为 0.07 和 0.07。2018 年、2019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持平。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 2018 年和 2019 年末,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46%和 64.93%。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

基本持平。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因此对资金的需求较高，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2、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表 2：盈利能力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90.34	4,152.99
净利润	721.79	457.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70	46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7.69	40,63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	-45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54.08	-58,01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4,284.61	-17,837.27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1,490.34 万元，净利润 721.79 万元，相比 2018 年分别有-64.11%和 57.79%的变动。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指标较 2018 年下降 64.11%，主要原因是公司代建的包头职教园区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指标较 2018 年增长 57.79%，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降低所致。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41,517.69 万元，较 2018 年基本持平。

2019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48.23 万元，较 2018 年基本持平。

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45,754.08 万元，较 2018 年基本持平。

(三)、本期债券偿付安排及资金落实

根据上述发行要素，经测算，发行人需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偿还 15 包科教债本金 12,000.00 万元及债券利息 2,332.8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完成 2020 年企业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做好发行人重大事项跟踪，关注偿债能力的变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